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0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17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5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91 年 9 月 23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九一○五一七二○○號函 修訂「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 (二)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1010131042C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暨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1010512391C 號令修正「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 (三)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04454C 號令修正「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 (四)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4312A 號令修正「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二、目的：為提昇本校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特訂定本計畫。

三、對象：本校一、二、三年級學生。

四、辦理原則：

- (一)辦理課業輔導應依作業程序公告實施計畫，並轉知校內各相關處室人員，通知學生家長。
- (二)課業輔導內容應與學生平時學習各科課程有關。
- (三)參加課業輔導應依學生意願自由參加，必要時得依參加人數重新編班，每班以不超過四十人為原則。
- (四)舉辦課業輔導之班級導師應加強學生之生活輔導。
- (五)課業輔導之教材應以教授當學期(年)教材內容為範圍。必要時得編選補充教材、印製講義應用，但不可另收教材及講義費。
- (六)舉辦課業輔導應注意學生之安全，其在校生活仍應按照學校之常規管理，尤應注意品德之陶冶與群性之培養。

五、辦理時間：

- (一)暑假期間：於每年七、八月份辦理。上課時數至多不超過一百二十節課。
- (二)寒假期間：於每年一、二月份辦理。上課時數至多不超過四十節
- (二)學期期間：於每天正式課程之間辦理。每週不超過五天，每天最遲不得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

六、收費及用途：

- (一)收費應依據臺灣省高級中學各項輔導費徵收標準辦理，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課業輔導費學期中收費上限為一千八百元，暑假上限為二千四百元，寒假上限為八百元。
- (二)學生家境清寒，學校得斟酌情予以半費或全額減免收費。
 - (1)低收入戶減免：全額減免。
 - (2)中低收入戶減免：減免半費。
 - (3)未領有低收入戶證明之清寒學生：由導師推薦，依班級參加學生人數減免 1-2 人，每人減免半費。
- (三)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原則(每節四百五十元)；餘額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材料所需經費、學生獎勵、行政管理及加班費等支出。

七、教務處得依實際情形，就一般科目及各科專業科目辦理課業輔導。

- 八、教務處於完成學生意願調查、編班後，應將課程表、授課時數統計表、任課教師表、經費預算表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執行。
- 九、本校教師依服務規約，均負有協助課程教授、兼任導師之義務，以利學生增進學習效能。
- 十、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示後實施，修訂時亦同。